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是否「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扣	繳	率
所得類別及代號		下面兩種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人。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1)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A.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B.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前述(1)B.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A.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B.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C.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人。D.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是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的人。 不屬於前面兩種所稱的個人，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營利所得		1.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20% ；25%	1. 個人：30%；經核准 20% 2. 營利事業：25%；經核准 20%	
2. 執行業務者報酬	9B	10%（稿費、演講費、期刊學報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筆譯費、論文指導費…等，每次給付未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0%（稿費、演講費、期刊學報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筆譯費、論文指導費…等，每次給付未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9A	10%（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專利、醫師、代書、表演人…等有證照者，每次給付未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0%（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專利、醫師、代書、表演人…等有證照者，每次給付未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3. 薪資所得 50		1. 非固定薪資(工作費、日酬、生活費、出席費、評論費、主持費、工讀金、課程鐘點費、口譯費、美編、獎勵金…等)：5%，每次給付未超過\$84,500 免扣繳。 2. 固定薪資：每月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工作費、日酬、生活費、出席費、評論費、主持費、工讀金、課程鐘點費、口譯費、美編、獎勵金…等) 1. 每月 35,700(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乘以 1.5)元以下者：6% 2. 每月超過 35,700 元者：18%	
4. 利息所得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 20% 3.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6%	1. 20% 2. 20% 3. 6%	
5. 租金(權利金、版稅) 53		房租、物品租借、圖片、照片使用費等 10%(每次給付不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0%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非扣繳	按 35%申報納稅	
7. 財產交易所得		非扣繳	個人按 35%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按 25%申報納稅	
8.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1. 10%(每次給付不超過 20,000 元免扣繳)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注)獎額超過 5,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	1. 20% 2. 同左	
9. 退職所得 93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20%扣繳	
10. 其他所得 92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	1. 個人：按 20%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20%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